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書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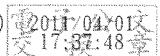
地址：10051臺北市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賴紫盈
聯絡電話：/(02)2343-1773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1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020003720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02000372.tif)

主旨：檢送本局於100年3月22日「研商應施檢驗防火塗料檢驗規定
修正會議」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三路二十六號)、阿丹有限公司(台
中市北屯路388號12F)、國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縣蘆竹鄉坑口村頭前1之17號1
樓)、新美華造漆廠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縣八德市廣興里聯華街三十九號)、源本鑫實
業有限公司(台北市民生東路3段11號3樓)、聖固企業有限公司(高雄市小港區大業
北路354號)、顏昌興業有限公司(台中縣豐原市東陽路420號)、寶玄防火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桃園縣八德市民權街26號)、內政部營建署、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
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本局基隆分局、新竹分局、臺中分局、高雄分局、第
一組、第六組

副本：本局第五組、法務室、臺南分局、花蓮分局、第二組(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研商應施檢驗防火塗料檢驗規定修正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100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局第二會議室

三、主持人：張文彬組長

記錄：賴紫盈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出席人員名冊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略

七、討論及決議事項：

(一) 討論防火塗料耐燃性試驗法轉換為 CNS 14705 之相關問題及時程。

建議：1. 配合大部分應施檢驗耐燃建材自 100 年 9 月 1 日起，將全部採用 CNS 14705 執行耐燃性試驗，建議防火塗料之防火性檢驗方式自 100 年 9 月 1 日起一律採用 CNS 14705。

2. 查 CNS 11728 第一種及第二種防火塗料具發泡性，以 CNS 14705 執行耐燃性試驗時有汙染點火器之虞，建議調整電熱器底板與試體表面之距離為 60mm，以避免上述情形。防火塗料之防火性試驗法自 100 年 9 月 1 日起全面轉換為 CNS 14705「建築材料燃燒熱釋放率試驗法-圓錐量熱儀法」，另考量防火塗料具發泡性，以 CNS 14705 執行時有汙染點火器之虞，建議試驗單位可調整電熱器底板與試體表面之距離為 60mm，以避免上述情形。

決議：防火塗料之防火性試驗法自 100 年 9 月 1 日起全面轉換為 CNS 14705，另考量防火塗料具發泡性，以 CNS 14705 執行時有汙染點火器之虞，建議試驗單位可調整電熱器底板與試體表面之距離為 60mm，以避免上述情形。

(二) 討論防火塗料增加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最大限量值檢驗項目及時程。

建議：配合新修訂之防火塗料檢驗標準 CNS 11728 新增列揮發性

有機化合物(VOC)最大限量值之品質要求，建議自 100 年 9 月 1 日起應施檢驗防火塗料增加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最大限量值檢驗項目。

決議：應施檢驗防火塗料自 100 年 9 月 1 日起，檢驗項目增列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最大限量值。

(三) 討論防火塗料之管理方式。

1. 經評估，規劃將檢驗方式改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
2. 建議檢驗方式調整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並自 100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決議：應施檢驗防火塗料之檢驗方式自 100 年 9 月 1 日起，由監視查驗並實施管理系統監視查驗轉換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轉換後之檢驗內容如附表，本局將依該表訂定檢驗作業規定，以利辦理防火塗料檢驗業務。

八、臨時動議：建請內政部營建署加強宣導所屬單位及相關縣市政府，於辦理使用防火塗料施作及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竣工查驗等程序時，應查驗防火塗料出廠證明、商品檢驗合格證書、防火塗料包裝上之商品檢驗標識或照片等證明文件，以維護消費者生命安全。

九、散會時間：3 月 22 日上午 11 時 30 分

應施檢驗防火塗料檢驗方式修正後內容表

檢驗 方式	內 容
1. 型式 認可 逐批 檢驗	<p>一、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p> <p>二、申請型式認可時應檢附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分局提出申請。</p> <p>三、型式試驗報告申請人應依不同之主型式（含系列型式）檢具型式分類表及下列技術文件及樣品，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轄區分局或其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提出型式試驗申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規格一覽表【型號、商品名稱、種類、防火性、塗裝工程】。 (二) 製程概要。 (三) 中文標示樣張。 (四) 樣品：2 罐，每罐體積至少 1 公升。 <p>四、型式試驗試驗原則為每一主型式及系列型式皆進行防火性、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最大限量值及標示檢驗。</p> <p>五、型式認定原則為相同種類（第 1、2、3 種）、相同防火性（耐燃 2 級或 3 級）、相同塗裝工程、相同製造廠及相同生產國別者視為同型式。主型式指同型式下，任選一產品作為主型式。系列型式指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之其餘產品。</p> <p>六、在產品規格未變更之情形下，申請人得以執行取樣檢驗之查驗證明代替主型式或系列型式之防火性型式試驗報告，惟受理單位應於受理型式認可時，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要求申請人提供樣品執行防火性試驗。</p> <p>七、取得型式認可證書之應施檢驗防火塗料，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報驗義務人須以相同型式商品為一批報驗，本局得以下列方式辦理檢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每批以五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未抽中批採書面審查，以簡化檢驗程序。同型式商品報驗達二十批以上，且無不合格紀錄者，得改以每批以十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 (二) 經取樣檢驗不合格者，同一型式商品須經連續三批取樣檢驗符合後，始得恢復每批以五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之簡化檢驗程序。 (三) 取樣檢驗項目為防火性、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最大限量值及查核標示。 (四) 逐批檢驗檢驗期限為取樣後七個工作天。 (五) 逐批檢驗檢驗單位為本局基隆、台中、高雄分局、第六組。

檢驗 方式	內 容
2. 驗證 登錄	<p>一、符合性評鑑模式為模式二加模式四或模式五或模式七。</p> <p>二、模式二為型式試驗模式，即產品須先取得型式試驗報告，型式試驗報告取得方式同前述型式認可逐批檢驗內容第三、四、五點。</p> <p>三、模式四、模式五或模式七為製造廠場須取得品質管理制度登錄證書或工廠檢查報告。</p> <p>四、報驗義務人可持型式試驗報告及品質管理制度登錄證書或工廠檢查報告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轄區分局申請登錄。經審查符合即核發驗證登錄證書，取得證書後得憑驗證登錄證書逕行運出廠場或辦理通關，不必逐批報驗。</p> <p>五、申請驗證登錄者，依規定須具備圓錐量熱儀基本檢測設備。</p>